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勻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秋靜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18號；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逃亡」或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前者係指被告事實上已經或曾經逃亡，後者則係指依照具體個案之情況事實，而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

訴、執行者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再為同一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被告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現仍存在於被告本身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無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一般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仍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所指同一犯罪之虞。而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勻浩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①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行為罪、②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18歲之人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、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（兒童）少年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、④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少年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、⑤000年0月0日生效即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（兒童）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⑥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、⑦刑法第315

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、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、⑨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、暨⑩刑法第319條之4第2項之散布而以電腦合成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8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判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第1項所載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。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後，已由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1號判決（本案判決）將原審判決一部分撤銷、其他部分上訴駁回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㈡被告前於115年2月9日經由本院訊問，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有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第三審羈押。是本件雖已上訴第三審，然被告羈押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仍應由本院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㈢本件被告因涉犯上開①至⑩之罪，經原審判決如其附表一、二所示共55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嗣經本院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、5至13、15、22、24至29、及附表二編號4、7至11所示之罪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其餘上訴駁回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有原審、本院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2月24日台行三睿115台上818字第1150000012號函可稽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雖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所作成之統一見解，關於偷拍性影像部分認為不構成違反意願，故被告所涉偷拍兒童及少年性影像部分，或係構成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之罪、或修正

前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，非屬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有間，然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所侵害之法益眾多，且被告縱論以上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1項之罪、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，法定刑亦分別為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、或為1年以上、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被告就偷拍兒童及少年性影像部分共計犯有30餘罪，得量處之刑期甚長，而受重刑之裁判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被告得判處之刑及應執行之刑期顯非短暫，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，可認確有逃亡之可能，堪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。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數次對少年犯猥褻罪之事實，參以被告於本案之犯案對象多為未滿14歲之少年、犯罪地點多在自己熟悉之生活或工作場域，因此被告於日常工作或生活中即得接觸潛在被害對象，其犯罪之外在條件並無明顯改善，已可使一般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仍有可能再犯猥褻少年罪之危險，堪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刑法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猥褻罪之虞，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。衡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戕害少年身心發展與安全，並侵害他人之隱私權，使少年及成年之被害人身心均嚴重受創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重大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㈣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及檢察官表示：被告所犯之罪，經法院量處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，有高度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無從確保執行，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請繼續羈押等語（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2月13日中分檢錦義114上蒞3656字第1159004615號函附卷可稽）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

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指希望在判決確定前多籌措賠償款項、與女兒解釋及告別、入監前多陪伴患病之父母等節，殊與應否准許其停止羈押之聲請無關，亦非法定停止羈押之原因，是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而使之消滅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